

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第三包）
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

第三包名称：基础服务、“千企万人”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为安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25 日

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受托人）：北京为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5 号院四区 8 号楼 7 层 701 内 716 室

本合同(是 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1.开展“千企万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着眼打造一支特色鲜明的安全生产隐患信息“观察队”、安全生产政策法规、技术知识“宣传队”和为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的“服务队”，不断提升职工志愿者队伍的活力与社会影响力，主要内容包括：以面对面授课的形式，安排专家组织 240 名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进行为期一天（8 学时）的集训，以场景式体验教学和实操训练为主，增加部分理论授课和答疑的内容；设计制作形式新颖、便捷实惠、质量合格的活动宣传单、宣传品，开展 2 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宣传活动，依托各类媒体开展社会面宣传；组织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200 人，动员发动广大志愿者为企业安全生产建言献策、摸排隐患，提高安全生产安全底数。

2.提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基础服务

着眼为全市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提供基础服务，辅助开展首都学雷锋应急志愿服务“四个 10”宣传推选活动，组织专家完善标准，组织对推选的先进进行宣传报道；运维“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微信公众号，每天发布信息，定期组织专项线上活动，采取直播等形式加强全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宣传推广；组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专家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辅助应急管理局建立周报制度、现场评估、资料分析、汇总汇报、专项问询、

满意度测评、专家评估等工作制度，便于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项目执行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全要素监理和全绩效评估。

二、项目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不少于3人，所有人员学历不得低于大专学历，从业时间不少于2年)，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工作要求

(一) 开展“千企万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实践活动

一是制作活动宣传品。针对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的工作实际和志愿服务活动特点，设计制作形式新颖、便捷实惠、质量合格的活动宣传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折页、宣传海报、急救包、灭火毯等形式，总数量不少于700份。

二是组织骨干集训。集训对象方面，以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商定遴选的为准，共240名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集训内容方面，结合职工志愿者开展应急志愿服务活动的能力需求，设计有关专题，以场景式体验教学和实操训练的形式为主。通过“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相关内容，充实常态化科普栏目，方便志愿者随时随地学习。

三是开展宣传活动。以“6·16”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等为契机，开展2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宣传活动。乙方联系媒体深入开展社会面宣传，展现“千企万人”队伍风采。利用市重点亮点工程特色助力活动时机，加强队伍展示和宣传咨询活动开展，扩大“千企万人”服务社会影响力。

四是组织隐患排查。组织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开展隐患排查专项活动，动员发动广大志愿者为企业安全生产建言献策、摸排隐患，提高安全生产安全底数。

(二) 提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基础服务

一是辅助开展首都学雷锋应急志愿服务“四个10”宣传推选活动，组织专家完善标准，为应急局评选“最美应急志愿者”、“最美应急志愿社区”、“最佳应急志愿服务项目”、“最佳应急志愿服务组织”提供建议和参考，组织对推选的先进进行宣传报道。

二是加强“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微信公众号建设，经应急志愿服务总队秘书处审核后每天发布2篇信息，定期组织专项线上活动，采取直播等形式加强全市应急志愿

服务工作的宣传推广。

三是组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专家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辅助应急管理局建立周报制度、现场评估、资料分析、汇总汇报、专项问询、满意度测评、专家评估等工作制度，便于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项目执行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全要素监理和全绩效评估。主要任务包括：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后，根据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特点和项目绩效要求，邀请专家指导应急局审核应急志愿者集训考核、应急志愿服务科普宣教实践活动、应急志愿者队伍共训共练活动、“千企万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实践活动的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安排绩效管理专家参加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项目第01-03包中的15场活动和5期培训班进行满意度测评和绩效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中期绩效评估；项目完成后，组织绩效评估；安排绩效管理专家分析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4.绩效指标

通过提升“千企万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活动效益，让职工志愿者为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建言献策，提高单位的安全基础，同时通过立体宣传，提升职工志愿者队伍的活力与社会影响力，带动更多企业建立职工志愿者队伍。

通过提供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基础服务，增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支撑保障力度，提升对全市应急志愿服务领域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效果，扩大全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社会影响，提高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服务项目的规范管理水平和绩效评估标准。

5.项目验收通过后【1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验收存档材料电子版及2份纸质版。

6.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具体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如果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需要在更换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三、服务质量

1.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

- ①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 ②GB_T 40143-2021《志愿服务组织基本规范》；
- ③《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
- ④《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
- ⑤《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 ⑥《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2.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样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6.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7.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或通过甲方验收。

3.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

7.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付。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合同款总额：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 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即：人民币：叁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316800.00 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 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结项报告，且甲方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尾款，即人民币：壹拾万伍仟陆佰元整（¥105600.00 元）；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为安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账号：11042601040013042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履约验收方案

(一)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组织专家验收会的方式完成。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组成。

(二)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三) 履约验收的内容：

“千企万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实践活动方面，240 名骨干集训、2 场科普宣教活动和 1 场隐患排查活动均具有完整的过程资料和成果材料，制作符合需求的宣传品；

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基础工作方面，辅助开展首都学雷锋应急志愿服务“四个 10”宣传推选活动的有关资料，“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微信公众号建设的成果资料，组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专家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并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

(四) 验收标准：

(1) 材料审核的验收标准为：

①“千企万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职工志愿者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宣传品制作和发放登记；2 场活动的有关资料，对参与人员建立名册并签字；240 名骨干能力提升行动的有关资料，对参训人员建立名册并签字；制定隐患排查活动有关资料，形成活动总结；

②应急志愿者队伍建设基础服务工作：辅助开展首都学雷锋应急志愿服务“四个10”宣传推选活动的有关资料，奖杯、证书、宣传资料等；“北京市应急志愿服务总队”微信公众号建设的成果资料；组建应急志愿服务工作专家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并开展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辅助应急管理局建立周报制度、现场评估、资料分析、汇总汇报、专项问询、满意度测评、专家评估等工作制度，专家参与培训、活动、训练现场考察指导，形成阶段性观测报告、绩效评估过程材料，支撑应急管理局加强对项目执行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全要素监理和全绩效评估的有关资料等。

(2) 现场提问的验收标准为：成果汇报会，现场汇报通过答辩；

(3) 活动参与对象调研的验收标准为：活动好评率不低于 90%。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

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10】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6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乙方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不可抗力

1.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3.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协议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协议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灾害、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协议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被窃取的，乙方应当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

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2.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3.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由于外界不可抗力作用、政府行为之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方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3.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4.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履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合同，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4.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因逾期交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

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6.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再支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款总额的百分之

十。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日期：2023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北京为安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5日

附件 1

本项目的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陈忠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9 月 26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本科西北大学化学专业； 研究生南京工业大学机械 工程领域		毕业时间	1984 年 7 月 20 日 2004 年 1 月 9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38		在职时间	9 年	
执业 注 册	一级安全评价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北京市应急志愿者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7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北京市应急志愿者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3 月 12 日---12 月 31 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继续教育课程体系团体 标准合作协议，8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	动力能源公司安全队伍能力建设评价咨 询项目，197160 元			项目负责人	
2016 年 2 月 5 日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研发中心人 员、特种设备管理和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3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6 月	北京京西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应急预案编 制人员培训，2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9 月 20 日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安全培 训服务，1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2 月 1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工作危害分析 (JHA)			项目负责人	

日	培训服务, 40000 元	
2019 年 6 月 1 日 ---6 月 30 日	中海中山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识别 培训, 45000 元	项目负责人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资格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和分工
1.	陈忠	本科	化学	高工	项目负责人：指挥、组织、策划、实施
2.	马青海	本科	化工	高工	工作人员：策划、实施
3.	黎志栋	本科	化工	工程师	工作人员：策划、实施
4.	赵云辉	专科	化工	高工	工作人员：策划、实施
5.	袁合方	本科	化工	工程师	工作人员：策划、实施
6.	白洪尧	本科	安全工程	助理工程师	工作人员：策划、实施
7.	段恒捷	本科	设计		工作人员：设计、活动组织
8.	吉翔宇	本科	设计		工作人员：项目管理
9.	王娟	本科	食品科学 工程	食品高级检验 工证书	工作人员：后勤